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七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0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大会

提出了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提请大会决定任命。

主席团会议经表决决定，将李强提名的上述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十四届全国人大设10个专门委员

会。其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已于3月5日表决通过。3月9日，中共中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其他8个专门委员会的建议人选名单。

主席团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八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八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2人，出席190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对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表示赞同。审议中，代表们对报告和人大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大会秘书处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

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上述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

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上述报告的2个决议草案。

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大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进行了酝酿，对人选名单一致表示赞成。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任命。

3月11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十四届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进行了酝酿，对人选名单一致表示赞成。主席团会议分别经过表决，确定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正式人选名单，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六次会议举行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六次会议1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分

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上述三个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议处关于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

选，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和各项名

单草案提请主席团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干杰、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出席会议。

两会日程预告

今日人代会继续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表决全国人大8个专门委员会人选名单草案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12日上午9时，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

长、秘书长的人选，分别表决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专

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名单草案。

下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

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71件 收到代表建议8000多件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记者11日从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获悉，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3月7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71件。此外，截至3月10日12时，共收到代表建议8000多件。

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副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介绍，本次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19件，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25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

法方面的268件，涉及制定法律的147件，修改法律的112件，解释法律的1件，编纂法典的5件，有关决定事项的3件；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代表建议中，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基层代表提出的建议占建议总数将近一半。代表单独提出建议占比80%以上。

傅文杰说，这些代表议案建议承载着满满的民意。通过调研、走访等方式形成的议案170件，占议案总数的62.7%；形成的建议约4800件，占建议总数的近60%。代表所提议案涉及法

律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69件，占法律案总数的26%。代表建议重点关注的方面主要有：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提升实体经济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等。

据介绍，大会闭幕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

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统一交办代表建议。

傅文杰表示，认真审议代表议案，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和重要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审议议案、办理建议的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